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北省随县殷家湾矿区片麻岩矿（建筑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编制单位	湖北天地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奥星 13720117118
专家 评审 意见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1月21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天地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随县殷家湾矿区片麻岩矿（建筑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基本概况 殷家湾矿区位于随县县城30° 方向约31km的殷店镇境内，位于殷店镇东部约2km处，行政区划属随县殷店镇双河村管辖。为合理开发利用矿区内矿产资源、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管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审查管理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612号），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北天地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 矿山服务年限为21年（含1.5年基建期），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方法。考虑到矿山闭坑后的生态复绿1年及后期监测管护时间预计3年，确定该矿山生态复绿期限为25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21年（含基建期1.5年）+治理复垦期1年+矿山复绿年限3年）。原则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部分5年修编一次，矿山开采遇有重大调整变化的，随时修编。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设计范围 拟申请湖北省随县殷家湾矿区片麻岩矿（建筑用）采矿权设置符合《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随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区范围依据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关于确定湖北省随县殷家湾矿区片麻岩矿（建筑用）矿区范围的函”划定，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面积0.364km²，开采标高由+253.47m至+140m。

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方案是可行的。

3、采矿方法：《方案》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台阶采矿工艺。《方案》选择的采矿方法合适。

(四) 选矿加工方案

《方案》产品为建筑用碎石，开采片麻岩块石加工为碎石，主要加工工艺为碎石品级筛分工艺。碎石选用二级破碎、二级筛分工艺。原矿由挖掘机、汽车从采场直接运至粗破碎原矿受矿仓后破碎筛分至各种级别的碎石产品。

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

(一) 评估区范围与评估级别

根据矿山范围和地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来确定矿山评估面积 1.2337km^2 较合理；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于中等类型；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综合评估级别定为“一级”基本正确。

(二)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较严重区面积 0.0639km^2 ，较轻区面积 1.1698km^2 。现状评估依据较充分，分区划分符合实际。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严重、较严重和较轻三个级别，其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为 0.3381km^2 ，较严重区面积为 0.0857km^2 ，较轻区面积为 0.8099km^2 。预测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方法合适，评估分区结论基本合理。

(三)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主要为露天采场，面积 0.3381km^2 ；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排土场，其面积约为 0.0857km^2 ；一般防治区为矿山评估范围内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之外区域，面积约为 0.8099km^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四) 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将综合治理工作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进行。近期综合治理工程主要为挡土墙、截排水沟工程及监测工程；中期综合治理工程主要为削坡并清理危岩和浮土及监测工程；远期治理工程主要为对矿区破坏及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工

六、结论及建议

(一) 评审结论

1、方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以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方案现状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同意通过评审。

2、矿山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本次评审意见仅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权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用。

(二) 有关问题及建议

1、矿山开工建设前必须对爆破警戒线300m范围内的村庄进行搬迁，或采取安全有效的防范措施。

2、矿山剥离量较大，采矿权人需要合理制定排产计划。建议矿山生产应加强风化层综合利用研究，依据实验研究结果合理进行综合利用，以减少剥离物堆放，增加经济效益。

3、矿山企业应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4、矿山今后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控制好台阶高度和边坡角，加强边坡台阶管理，加强巡视、监测，预防、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专家组组长:



日

期: 2024.1.8

**《随县殷家湾矿片区麻岩矿（建筑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绿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现场评估 组职务	单 位	职称/专业	签 名
徐海波	组长	湖北省海外地质事业中心	高级工程师/工程采矿、矿山设计	徐海波
阮志桥	组员	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地质、物化探	阮志桥
袁玉华	组员	省地质环境总站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袁玉华
聂海涛	组长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聂海涛
程世强	组员	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采矿	程世强
肖友发	组员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矿产	肖友发
高 靖	组员	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土地资源管理	高靖
吴 月	组员	中南冶勘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吴月